

《2017年稅務(修訂)(第6號)條例草案》

政府擬議的新增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

目的

本文件載列政府擬對《2017年稅務(修訂)(第6號)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動議的新增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

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2. 我們已隨立法會 CB(1)941/17-18(01)號文件提供政府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綜合版本。正如我們在2018年5月23日舉行的第八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及，立法會正在審議《2018年稅務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，因應該條例草案建議擴大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(《稅務條例》)第15(1)(b)及(ba)條的涵蓋範圍以包括若干額外的知識產權，我們建議提出新增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訂《條例草案》擬議第15F(5)條有關「知識產權」的定義。若《2018年稅務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在本條例草案之前獲得通過，我們將動議相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《條例草案》作出相應修訂。

3.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及其基本目標載於附件 A。標明修訂文本載於附件 B。

諮詢意見

4. 現邀請委員審閱本文件載列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稅務局
二零一八年五月

《2017 年稅務(修訂)(第 6 號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14¹

在建議的第 15F(5)條中 —

- (a) 在 **知識產權** 的定義中，在 (b) 段中，刪去在“物料、”之後的所有字句，代以“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(拓樸圖)、表演者權利、植物品種權利、秘密工序或方程式，或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權利；”；
- (b) 在英文文本中，在 ***non-Hong Kong resident person*** 的定義中，刪去句點而代以分號；
- (c)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—
“**表演者** (performer) 具有《版權條例》(第 528 章)第 200(2)條所給予的涵義；”。

¹ 擬議第 15F(5)條有關「知識產權」的定義旨在涵蓋《稅務條例》第 15(1)(a)、(b)及(ba)條下所有知識產權或權利。《2018 年稅務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對《稅務條例》第 15(1)(b)及(ba)條作出修訂。若該條例草案在本條例草案之前獲得通過，我們便須對第 15F(5) 條作出相應修訂。

《2017 年稅務(修訂)(第 6 號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(標明修訂文本)

[註：此標明修訂文本只供參考。如有任何差異，以附件 A 所載的詳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版本為準。]

“15F. 非香港居民相聯者得自知識產權的款項

...

(5)¹ 在本條中 —

知識產權 (intellectual property)指 —

- (a) 電影片膠卷或電視片膠卷或紀錄帶、任何錄音，任何與上述膠卷、紀錄帶或錄音相關的宣傳資料；或
- (b) 專利、設計、商標、版權物料、~~秘密工序或方程式或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~~；**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(拓樸圖)**、表演者權利、植物品種權利、~~秘密工序或方程式~~，或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權利；

表演者 (performer)具有《版權條例》(第 528 章)第 200(2)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非香港居民人士 (non-Hong Kong resident person)具有第 50AAC(1)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相聯者 (associate)具有第 20AC(6)條所給予的涵義。”

...

¹ 擬議第 15F(5)條有關「知識產權」的定義旨在涵蓋《稅務條例》第 15(1)(a)、(b)及(ba)條下所有知識產權或權利。《2018 年稅務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》對《稅務條例》第 15(1)(b)及(ba)條作出修訂。若該條例草案在本條例草案之前獲得通過，我們便須對第 15F(5)條作出相應修訂。